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呈請人」)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訴訟」))，據此，呈請人(a)宣稱本公司欠付呈請人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呈請人代表告知，呈請人擬撤回針對本公司之呈請，並已就撤回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函件。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有關訴訟的任何最新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抒先生

陸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袁慧敏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